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策略小組設置辦法

101年1月16日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28日第5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規劃、策略擬訂及校務發展計畫實施暨成效管考需要，特成立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策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願景、使命及定位形塑。
- 二、本校SWOT或其他分析檢討。
- 三、標竿學習之規劃推動。
- 四、發展校務發展策略。
- 五、校務發展計畫規劃、分工、審查及管考。
- 六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小組成員包括本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內教師一至三名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三年，並得辦理續任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副校長代理之。本小組為應議題討論需要，得邀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校務推動需要，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小組由研究發展處擔任幕僚單位，協助相關行政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